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2,761	176,258
銷售成本		(129,353)	(151,867)
毛利		23,408	24,391
其他營運收入		1,248	200
分銷成本		(1,106)	(1,131)
行政費用		(11,273)	(11,759)
除稅前溢利		12,277	11,701
稅項支出	4	(1,225)	(1,165)
本年度溢利		11,052	10,536
每股盈利—基本	6	6.62港仙	6.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77</u>	<u>4,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96	32,283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11,619	16,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9	8,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831</u>	<u>32,072</u>
	<u>85,725</u>	<u>88,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12,326	23,903
應付稅項	341	759
	<u>12,667</u>	<u>24,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73,058</u>	<u>64,2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35	68,6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7	204
	<u>76,408</u>	<u>68,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u>74,738</u>	<u>66,8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6,408</u>	<u>68,4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文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準則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7,903,000港元之負商譽（資本儲備），累積虧損因而相應減少。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全部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11,195	16,025	-	-
香港	42,950	37,260	-	-
中國內地 （「中國」）	35,057	40,070	789	986
	<u>89,202</u>	<u>93,355</u>	<u>789</u>	<u>986</u>

4.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04)	(1,289)
— 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1,302)</u>	<u>(1,289)</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77	124
	<u>77</u>	<u>124</u>
	<u>(1,225)</u>	<u>(1,16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277</u>	<u>11,70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2,148)	(2,0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89)	(4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2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稅項豁免	1,305	1,288
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7)	(4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	220	188
其他	-	6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25)</u>	<u>(1,165)</u>

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02港元)	<u>5,011</u>	<u>3,341</u>

經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11,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36,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股(二零零五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53,0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下跌13%及上升5%。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乃由於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磋商期間，貿易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進口商及買家紛紛停止向中國下訂單，並轉移向其他國家採購成衣產品。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美國與中國就進口中國服裝及紡織品達成一項協議；該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為買家消除不明朗因素，並締造了一個發展穩健前景良好之貿易環境，美國進口商於二零零六年首季開始再次向中國下訂單。

除稅前溢利上升乃由於邊際溢利及其他營運收入增加。年內，本集團改變成衣產品組合，高級女裝之銷售額上升，令邊際溢利有所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3.8%攀升至二零零六年之15.3%。其他營運收入增加乃由於利率上升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美國客戶對本集團成衣產品之需求仍然穩定，現時本集團維持多達五個月之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能夠繼續因應其業務活動水平控制其營運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9%至達1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62港仙，較二零零五年之6.31港仙增加4.9%。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3,000,000港元，包括51,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二零零五年：0%）及6.8倍（二零零五年：3.6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其銀行存款8,6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批銀行融資。本公司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上述之中美雙邊協議恢復美國進口商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再次向中國下訂單之信心。因此，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會回到正軌，本集團正計劃乘著銷售市道可能暢旺之勢，於未來三年擴大生產設施。

健康食品業務方面，基於兼任健康食品研發團隊主要成員之一的營運總監之離任，故董事會決定暫時擱置本集團之健康食品業務，直至覓得接任人選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獲得擬派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太珏先生、江可伯先生、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周威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Keir先生、李作勤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